

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姑苏信用办〔2020〕2号

关于印发《2020年姑苏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为深入开展2020年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将《2020年姑苏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姑苏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四五”发展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之年。姑苏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以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为抓手，扎实工作，奋力开拓。大力提升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应用服务水平，着力推动信用便民惠企，不断提升信用建设规范化、精准化、法治化水平，努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推进信用制度标准体系建设

1.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信用体系建设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切实做好个人权益保护、加强社会信用体系法制建设等文件要求，不断提升信用建设依法依规水平。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加强和创新信用监管，建立信用监管事项清单，依法依规开展行业信用监管。建立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信用监管、信用承诺、联合奖惩、信用修复及信用服务等各项工作要求。

2. 加快推进信用标准规范化建设。依据行业信用分级分类

管理规范，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参考，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及应用制度。聚焦不同信用主体，研究标准化、系统化的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科学制定行政处罚及其他失信信息分级标准，合法合规认定失信行为。推进各部门标注失信信息等级，增强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操作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3. 强化组织体系推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部门、街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网络。建立完善信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推进信用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强督查考核，依据年度目标任务和信用建设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公共信用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工作。

二、着力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服务水平

4. 提高信用信息归集效率和质量。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工作，全面提高信息归集处理效率。各单位建立信息内部申报制度，明确责任分工，规范信息报送流程，形成常态化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谁报送的原则，各单位将本单位产生的信用信息通过区公共信用管理服务平台按要求及时报送，并对数据质量负责。

5. 提升信用信息精准性和时效性。一是加强数据质量管控，从源头提升数据的质量，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实现各部门“双公示”数据 100% 报送，有效入库率不得低于提供记录的 98%。二是进一步拓展数据库对接和接口调用方式，推动部门实现自动化报送，提高数据归集的时效性。“双公示”数

据实现 5 天内（报送日期-决定日期）报送，数据入库时效性不得低于 95%。三是推动除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以外的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八种行政行为信息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6. 扩展信用信息整合渠道和手段。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各单位业务系统对接，提高接口调用方式的比例。通过技术手段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提升信息共享质效。完善与市级信用平台对接，实现与市级信用信息的相互推送与共享，提高市、区两级信用信息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三、创新信用信息应用和服务

7. 应用信用信息。加强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中的应用，在行政审批、公共资源配置、专项资金申报、政策扶持项目及评优评先等方面应用信用审查报告和信用查询报告，并不断扩大信用审查和查询的使用范围。支持监管部门和商会协会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记录，开展行业信用信息公示、信用风险提示、预警监测、信用管理培训等工作，加强行业诚信自律。

8. 推行信用承诺。鼓励市场主体主动承诺，形成事前信用承诺与事中事后监管有机结合，通过信用承诺加强信用约束。鼓励各部门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信用承诺书样本，开展信用承诺书网上公示。在重点行业、重点楼宇、部分街区探索开展“信

用承诺+契约”管理模式。推进信用承诺作为严重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市场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条件。

9. 推动部门“双嵌入”。推动部门将信用管理和联合奖惩平台嵌入办事流程和业务系统。不断提高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环节的应用效果。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区政务服务大厅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联合奖惩平台。

10. 深化企业信用服务。在重点民生领域深化“信用+互联网+民生”的发展理念，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创新与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有效对接。深化以信用审查为特色的“信用+审批”服务。依托“苏州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广“信保贷”“征信贷”，动员本地企业注册平台，发布融资需求，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创新惠企举措，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企业信用管理和信息服务，积极推进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组织信用服务机构为贯标和示范企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鼓励企业自行申报有关信息。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信用修复培训，帮助企业纠正失信行为、重塑信用。

11. 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和服务工作，引导和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等活动。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在全市备案信用服务机构中择优选择，参与信用管理贯标、示范企业的辅导、验收、复核及信用修复培训等工作。积极探索第三方信用产品应用，提升第三方信用报告的质量，推进第三方信用报告在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的有效应用。

四、大力推进信用联合奖惩

12. 制定认定标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处罚、谁认定的原则，由主管部门或作出行政处罚的职能部门及单位制定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建立失信行为等级认定工作流程和申报制度，开展对失信主体失信行为的等级认定工作。

13. 制定奖惩措施。各单位对照国家、省、市关于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规定要求，根据各自职责和权限，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措施。

14. 开展联合奖惩。各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对守信主体的联合激励和对严重失信“黑名单”主体的联合惩戒。联合激励方面，重点探索在教育、就业、创业、行政管理等领域为诚信主体提供“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服务便利。联合惩戒方面，将严重失信主体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从市场准入、行政许可、优惠政策、项目申报、信用评价、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约束和限制。

15. 推行红黑名单。建立诚实守信“红名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规范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依据和程序，常态化开展信用“红黑名单”发布、更新工作。各单位建立红黑名单报送机制，严重失信“黑名单”于每月5日前向区信用信息系统报送，诚实守信“红名单”在认定文件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由区信用办汇总后推送各单位，并通过信用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

五、加强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6.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一是创新事前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完善信用承诺事项清单，规范信用承诺书模板。推动将信用承诺信息记录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通过“信用姑苏”网站信用承诺专栏实现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线承诺和公示。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中，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二是加强事中信用监管。推广应用国家层面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引导市场主体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指引加强信用管理。积极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探索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归集应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研究制定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分级规范，推动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服务。三是完善事后信用监管。推进区各有关部门应用联合奖惩系统，实现国家、省下发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时共享并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实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自动比对、自动提示，实施惩戒。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文化旅游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领域探索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监管和惩戒力度。

17.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按照省、市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要求，建立完善政府部门和公务人员基础信息，积极开展政务领域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和街道等七个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围绕行政管理决策、依法行政与行政执法、政务公开、

守信践诺机制建设、信用产品应用、诚信教育等方面，积极探索政务诚信建设新路径、新模式。

18. 强化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重点行业领域失信等专项治理工作。各部门开展名单认定、核查、治理、惩戒等相关工作，及时归集报送失信联合惩戒的典型案例。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依法依规进行整改，进行信用修复，退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深入开展信用宣传教育

19. 开展诚信宣传。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楼宇、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将诚信宣传融入到诚信法制教育、文明城市创建、社会综合治理、企业社会责任等工作，营造信用自律的良好社会氛围。开展送信用服务到产业园活动，通过楼宇、产业园平台，举办信用知识讲座，建立良好的诚信氛围，鼓励企业参与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等工作。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守信受益、失信惩戒宣传活动。

20. 开展学习教育。加强信用业务知识学习，全面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结合省“与信用同行 筑梦新时代”知识竞赛活动，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答题。积极参加上级举办信用工作会议、培训班，开展信用法规学习活动。加强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组织信用管理贯标培训，开展信用修复咨询辅导等。

21. 开展课题研究。加强失信行为认定、信用“红黑名单”认定、信用联合奖惩措施、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信用信息社会

化应用等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建立和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推进信用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附件：2020 年姑苏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0 年姑苏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一	推进信用制度体系建设	加强和创新信用监管，建立信用监管事项清单，依法依规开展行业信用监管。建立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信用监管、信用承诺、联合奖惩、信用修复及信用服务等各项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区发改局
		依据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规范，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参考，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及应用制度。推进各部门标注失信信息等级，增强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操作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各成员单位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部门、街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网络。建立完善信用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推进信用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强督查考核，依据年度目标任务和信用建设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区级机关、街道高质量绩效考核工作。	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区编办、各成员单位
二	着力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服务水平	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工作，各成员单位每季度至少提供信用工作信息 1 条；每半年至少报送 2 起典型案例，守信激励案例 1 件，失信惩戒案例 1 件；每年报送信用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按照谁产生、谁负责、谁报送的原则，对数据质量负责。	各成员单位
		加强数据质量管控，从源头提升数据的质量，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实现各部门“双公示”数据 100% 报送，有效入库率不得低于提供记录的 98%。“双公示”数据实现 5 天内（报送日期-决定日期）报送，数据入库时效性不得低于 95%。	“双公示”工作部门、区发改局
		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八种行政行为信息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区发改局，各成员单位

		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各单位业务系统对接，提高接口调用方式的比例。完善与市级信用平台对接，实现与市级信用信息的相互推送与共享，提高市、区两级信用信息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区党政办（大数据管理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相关单成员单位
		根据市、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目录，按要求将信用信息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区发改局
三	创新信用信息应用和服务	加强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中的应用，在行政审批、公共资源配置、专项资金申报、政策扶持项目及评优评先等方面应用信用审查报告和信用查询报告。支持监管部门和商会协会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记录。	区发改局、各成员单位
		鼓励市场主体主动承诺，开展信用承诺书网上公示。在重点行业、重点楼宇、部分街区探索开展“信用承诺+契约”管理模式。推进信用承诺作为严重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市场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条件。	区发改局、各成员单位、各街道
		推动部门将信用管理和联合奖惩平台嵌入办事流程和业务系统。不断提高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环节的应用效果。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区政务服务大厅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联合奖惩平台。	区发改局、各成员单位
		在重点民生领域深化“信用+互联网+民生”的发展理念，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创新与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有效对接。深化以信用审查为特色的“信用+审批”服务。	区发改局、各成员单位
		依托“苏州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广“信保贷”“征信贷”，动员本地企业注册平台，发布融资需求，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创新惠企举措，优化营商环境。	区发改局（金融办）

四		创新企业信用管理和信息服务，积极推进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组织信用服务机构为贯标和示范企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鼓励企业自行申报有关信息。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信用修复培训，帮助企业纠正失信行为、重塑信用。	区发改局、各街道
		具有行政处罚职能部门建立信用修复工作机制，按照“信用中国”关于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的规定及流程（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lczy/ ），受理和开展信用修复工作。进一步规范严重失信信息修复的条件、流程及要求，有序推进对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修复工作。	区发改局、区法院、相关成员单位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和服务工作，引导和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等活动。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在全市备案信用服务机构中择优选择，参与信用管理贯标、示范企业的辅导、验收、复核及信用修复培训等工作。积极探索第三方信用产品应用。	区发改局、相关成员单位
	大力推进信用联合奖惩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处罚、谁认定的原则，由主管部门或作出行政处罚的职能部门及单位制定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建立失信行为等级认定工作流程和申报制度，开展对失信主体失信行为的等级认定工作。	各成员单位
		各单位对照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及省、市关于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规定要求，根据各自职责和权限，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措施。	各成员单位
		规范统一信用联合奖惩的标准和流程，依法依规开展对守信主体的联合激励和对严重失信“黑名单”主体的联合惩戒。联合激励方面，探索在教育、就业、创业、行政管理等领域为诚信主体提供“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服务便利。联合惩戒方面，将严重失信主体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并从多方面予以约束和限制。	各成员单位
		推行红黑名单。建立诚实守信“红名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规范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依据和程序，常态化开展信用“红黑名单”发布、更新工作。各单位建立	区发改局、各成员单位

		红黑名单报送机制，严重失信“黑名单”于每月5日前向区信用信息系统报送，诚实守信“红名单”在认定文件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由区信用办汇总后推送各单位，并通过信用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	
五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动将信用承诺信息记录纳入信用档案，通过“信用姑苏”网站信用承诺专栏进行公示。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中，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	区发改局、各成员单位
		积极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探索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归集应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研究制定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分级规范，推动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服务。	区发改局、各成员单位
		推进区各有关部门应用联合奖惩系统，将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时共享并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文化旅游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领域探索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监管和惩戒力度。	区发改局、各成员单位
		建立完善政府部门和公务人员基础信息，积极开展政务领域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和街道等七个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区委组织部、区党政办、区住建委、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统计局、各街道
		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重点行业领域失信等专项治理工作。各部门开展失信名单认定、核查、治理、惩戒等相关工作，及时归集报送失信联合惩戒的典型案例。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依法依规进行整改，进行信用修复，退	区党政办、区法院、相关成员单位

		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	深入开展信用宣传教育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楼宇、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在产业园或楼宇开展一次诚信讲座。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守信受益、失信惩戒宣传活动。	区发改局、各成员单位、各街道
		积极参与省信用办“与信用同行 筑梦新时代”知识竞赛活动，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答题。加强信用业务知识学习，全面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加强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组织信用管理贯标培训，开展信用修复咨询辅导等。	区发改局、各成员单位、各街道
		加强失信行为认定、信用“红黑名单”认定、信用联合奖惩措施、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等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	区发改局、各成员单位

